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5月19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警務正林○宏等人涉嫌貪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警官林○宏涉嫌收賄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一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林○宏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行政科警務正期間，涉與時任行政科專員李○○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且於擔任行政科警務正及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另收受電玩業者林○德支付BMW車輛1台及相關保養費等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而將林○宏及電玩業者林○德併予追加起訴，相關犯行如次：

一、經查，李○○任職高雄市警局行政科專勤組專員期間（自99年12月25日至102年1月28日間），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鳳山、橋頭、阿蓮、岡山、仁武、鳥松、大寮、前鎮、林園、大社、彌陀等區共32家賭博電玩業者，推由李○○透

過白手套即被告葉○○交付之賄款，或李○○透過彭○○交付之賄款，李○○並將所收賄款，其中半數朋分予警務正林○○宏，共同包庇前揭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查緝。林○○宏收受賄款情形如下：

- (一) 自 100 年 3 月間起至同年 4 月底間止，李○○收受電玩業者賄款 3 次、共計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林○○分得 80 萬元賄款。
- (二) 自 100 年 6 月間起至 101 年 5 月底止，李○○收受電玩業者賄款 12 次、共 480 萬元，林○○分得 240 萬元賄款。
- (三) 自 101 年 6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底止，李○○收受電玩業者賄款 6 次、共 504 萬元，林○○分得 252 萬元賄款。

二、次查，林○○德係高雄市發○○、阿○○丁、神○○龍等電子遊戲場之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渠因知悉林○○宏將任高雄市警局行政科警務正，協助綜理專勤組取締賭博電玩勤務，竟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前某日，基於違背職務行求、期約、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向林○○宏表達行賄之意，約定林○○宏於專勤組任職期間，若可包庇上開 3 間電子遊戲場營利賭博之犯行，將交付 BMW 車輛 1 台，並允諾日後將持續支付該車保養費用、稅金（含燃料稅、牌照稅）、保險費等支出，嗣林○○宏果對高雄市警局勤指中心轉交 110 專線受理民眾檢舉發○○、阿○○丁、神○○龍等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案件，未派專勤組員警前往探訪、

查緝，迄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林○宏調離專勤組為止；而林○德則依前述期約內容，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訂購價值 316 萬元（含 5 萬元 BMW 精品券）、型號 528i 之灰色 BMW 車輛 1 台，並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前某時，將上開 BMW 車輛 1 台、原廠晶片鑰匙、車主手冊及購車所贈 5 萬元等值精品券，一併交給林○宏，供林○宏於假日或休假期間，駕駛該車往返鹿谷、中壢、臺中等處，作為探親、訪友、旅遊之用。另林○宏自 103 年 7 月 3 日調任鳳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負有綜理取締賭博電玩等業務之責，猶持續收受林○德替上開車輛支付保養費、牌照稅、燃料稅之不正利益，作為包庇上開位於鳳山分局轄內之神○龍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不被取締，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通過之對價，迄至 105 年 3 月 7 日林○宏調任小港分局行政組組長為止，合計林○宏擔任鳳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期間，所收受之不正利益共 8 次、合計 23 萬 1,200 元。

本案係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傳喚被告林○宏到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漏夜訊問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同年 12 月 16 日審理後准予羈押，林○德亦於 12 月 23 日遭收押禁見，高雄地檢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於 4 月 14 日移審，經法院裁定林○宏以 60 萬元交保、林○德以 50 萬元交保。